JNCR-2018-0490004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字〔2018〕64号

#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

#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 各科室、分支机构：

# 现将《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 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  2018年9月12日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，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管理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。

第三条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公积金中心”）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管理。

第二章 提取条件

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。

（一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具有自主产权的自住住房的；

（二）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；

（三）租住本市住房的；

（四）因患有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；

（五）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绿卡救助的；

（六）退休的；

（七）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；

（八）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就业，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满半年的；

（九）调动工作并户口迁出济宁行政区域的；

（十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
（十一）出境定居的。

第三章 提取额度及相关规定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（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提取条件的，可提取配偶、未婚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，未婚子女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。夫妻关系提供结婚证，父母、子女关系提供户口簿，未婚子女填写《个人婚姻诚信声明》。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费用。

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一）项提取条件的，职工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，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销户手续。

第七条 非销户类提取金额起点为拾元整数。

第八条 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具有自主产权的自住住房，未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内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可提取取得有效购房凭证当月前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。

第九条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，可提取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，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12个月还款本息。

有当前逾期或12个月内贷款逾期次数超过1期的，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，可冲减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，冲减金额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。住房公积金不得用于提前偿还个人商业住房贷款、本市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已办理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，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，除以同套住房申请购房提取及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外，不得以其他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第十条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，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均无自有住房并在当地租赁住房的，可提取夫妻双方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。

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，职工本人及配偶每月最高提取额度合计为1000元；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，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。

第十一条 重大疾病包括慢性肾衰、恶性肿瘤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慢性重型肝炎、心脏瓣膜置换手术、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、颅内肿瘤摘除手术、重大器官移植手术、冠状动脉主动脉手术。

第十二条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绿卡救助的，提取额度不超过家庭成员当年最低生活标准。

第十三条 职工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，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。账户封存期间，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，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。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，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。

第四章 提取材料及时限要求

第十四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，需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原件、借记卡原件和复印件，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通过联网核查能获取所需信息或证照的，无需提供相关纸质证照）。

第十五条 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具有自主产权的自住住房的，一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。

（一）购买商品住房的，应提供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网上备案确认书、购房合同、交款票据。在取得购房合同三年内办理提取。

（二）购买二手房的，应提供房屋买卖协议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过户后的《不动产权证》和契税凭证。在取得契税凭证三年内办理提取。

（三）购买征收住房的，应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房屋征收公告、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、补交差价款收据。在取得补交差价款收据三年内办理提取。

（四）翻建、建造自住住房的，城镇的应提供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不动产权证》、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；农村的应提供《宅基地使用证》及与《宅基地使用证》所在地一致的户口簿、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。在取得建筑材料发票三年内办理提取。

（五）大修自住住房的，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《房屋安全鉴定书》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》、工程决算书及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。在取得建筑材料发票三年内办理提取。

第十六条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，每个自然年度提取一次。

（一）偿还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（含贴息贷款）本息的，不需要提供其他材料。

职工满足《济宁市委托提取住房公积金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》条件的，可与公积金中心签订《委托还款协议书》，委托公积金中心每月冲减贷款本息或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（二）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及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，提供借款合同（仅需第一次提取时提供）、加盖银行印鉴的最近12个月的还款流水明细表。

第十七条 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，应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、夫妻双方无房证明、结婚证。单身的，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、无房证明，并现场签订《个人婚姻诚信声明》。

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，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、租金缴纳票据。

职工租住本市住房的，12个月提取一次。

第十八条 患有重大疾病的，应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盖章的住院病例、诊断报告、医疗费用结算单。在取得医疗费用结算单12个月内办理提取。

第十九条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绿卡救助的，应提供有效的低保证或绿卡证，12个月提取一次。

第二十条 职工退休的，住房公积金账户须为封存状态，男性满60周岁、女性满50周岁的（年龄认定以身份证为准），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提前或延迟退休的，应提供人社部门审批的离退休证或离退休审批表。

第二十一条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，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、当地公安机关、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，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，经公证的住房公积金继承书或经公证的遗赠书。有多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，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同时到场；不能同时到场的，还应提供经公证的其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授权委托书。对继承或遗赠有争议的，还应提供生效的法院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 职工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满半年未就业，或已纳入托管户管理满半年的，以系统封存时间为准,提取时不需要提供其他资料。

第二十三条 职工调动工作并户口迁出济宁行政区域的，应提供就职通知书或与新调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调入地户口簿。

第二十四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供县（市）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（1—4级）、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境定居的，应提供其移民批准文件或定居国（地区）长期居住证。

第二十六条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，代办人须为直系亲属，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、关系证明。

第五章 提取程序及监督

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提取条件的，职工持相关材料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，公积金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。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，公积金中心将提取金额划入职工本人名下的借记卡中。

 第二十八条单位或职工违反本办法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根据《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者提取住房公积金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。提取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2日印发